

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

沪（崇）中府责停限拆决字〔2024〕第 150023 号

张大鹏：

No. 00003025

你在崇明区中兴镇北沿公路 647 号正在施工建设的违法搭建建筑物为一处两层凸字形砖混结构建筑物。该建筑物占地北墙东西长 14.9 米，东墙南北长 12.8 米，南墙外檐由东向西 5.45 米处外接一凸出连廊，连廊占地东西长 4.5 米，南北长 3.15 米。该建筑物整体占地面积为 204.9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09.8 平方米，该两层建筑物总高 7.7 米。该建筑物整体北至北沿公路（距离 9.6 米），南至南侧老院墙（距离 5.9 米），西至北沿公路 651 号（距离 11.8 米），东至东侧老院墙（距离 3.95 米）。2024 年 05 月 23 日，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人民政府协助通知书办理情况的复函：经档案查阅，中兴镇北沿公路 647 号未调阅到相关建设审批资料。经查，你在中兴镇北沿公路 647 号擅自搭建建筑物，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六十八条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

本行政机关责令你立即停止建设，并在 3 日内自行拆除。

如拒不停止建设、逾期拒不拆除的，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六十八条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本机关依法报请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06 月 06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卷。）

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通告

沪（崇）中府送通字（2024）第 150901 号

No. 00003037

本机关已依法作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文书编号：沪（崇）中府责停限拆决字[2024]第 150023 号，附后）。因：

☐当事人难以确定；

☒难以送达。

依据《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九条的规定，特将上述文书予以通告。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满 10 日，《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视为送达。

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06 月 06 日

